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黃小姐(02)27065866轉3062

電子信箱：A11092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35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系統運作流程示意圖、2-諮詢電話(1060035128A-1.tif、1060035128A-2.tif)

主旨：有關健保資訊網（VPN）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之「審查討論區」預計自106年3月31日實施上線，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為增進申報醫師與審查醫藥專家之專業意見交流，業建置個別專業審查核減案件之討論專區，由本署各分區業務組作為溝通橋樑，並視申報醫師意見類型，協同本署各總額部門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受託單位及審查醫藥專家處理回應，運作流程示意圖如附件1。
- 二、旨揭系統使用者手冊將自106年3月31日放置於健保資訊網（下載路徑：健保資訊網(<https://medvpn.nhi.gov.tw>)首頁左側「下載專區」，服務項目為「醫事人員溝通平台」），歡迎下載參閱。
- 三、若貴會員有旨揭系統之問題，請洽執業特約醫療院所之轄區業務組（諮詢電話如附件2），最新諮詢名單查詢路徑：健保資訊網(<https://medvpn.nhi.gov.tw>)首頁下方「聯絡窗口」／服務類型：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作業類型：審



1060035128



查討論區。

正本：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臺灣復健醫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台灣病理學會、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職業醫學會、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台灣小兒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免疫學會、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腎臟醫學會、台灣消化系醫學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台灣內分泌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小兒骨科醫學會、台灣內視鏡外科醫學會、台灣疝氣醫學會、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疼痛醫學會、台灣腦中風學會、台灣胰臟醫學會、台灣乳房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2017-03-28
15:05:09
章

裝

訂

線

